

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(2024 年试行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规范和促进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基金会）志愿服务活动，更好的发挥志愿者的能动性，促进志愿者的自我发展、自我组织、自我协调的意识，为环境保护事业做出贡献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志愿者在基金会引领下开展志愿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、知识、技能、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。基金会志愿者分为两类：普通志愿者和专项志愿者。专项志愿者是核心志愿者，是参加基金会专项培训后并满足服务时间要求，具体要求以各项目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志愿者申请条件和方式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各界人士可申请成为志愿者：

- （一）年满 10 周岁（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）；
- （二）热爱公益事业、关注环境问题、热爱自然、责任心强、富有激情和耐心；
- （三）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。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及外籍人士在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其本国法律、法规前提下可自愿申请注册。

第五条 根据基金会工作需求，开展志愿者招募工作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

- (一)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,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、必要的信息;
- (二) 参加基金会组织的讲座、团建、志愿者年会等活动的权利;
- (三) 使用志愿者之家的权利;
- (四)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;
- (五) 要求基金会出具志愿者服务证明的权利;
- (六) 对基金会活动及志愿者服务工作提出意见的建议的权利;
- (六) 终止志愿服务的权利。

第七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团组织的相关规定;
- (二) 完成基金会安排的志愿服务工作;
- (三) 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,保证服务质量;
- (四) 妥善保管基金会提供的物资;
- (五) 授权服务时间内所拍照片及相关资料,基金会可以在公益用途中使用;
- (六) 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保密;
- (七) 不可无故缺勤,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基金会工作人员;
- (八) 自觉抵制任何以基金会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

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八条 服务记录

志愿者需在深圳市义工联注册，获得义工号。基金会工作人员按月度服务记录统计，并上传至深圳市义工联系统“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志愿服务队”。

第九条 志愿者认定规范及流程

（一）转正认定

服务完成 18 小时的志愿者，可以向基金会申请转正，并获得正式义工号。

（二）专项志愿者

- 1、专项志愿者需参加专项培训，并至少服务满 18 小时；
- 2、专项志愿者可以申请专项考核，通过考核后，可获得由基金会颁发的专项志愿者证书；
- 3、专项考核的要求以各专项负责人制定为准；
- 4、成为专项志愿者后，志愿者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，参与其他专项或专项进阶项目。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，可以直接服务于相匹配的项目。

第十条 志愿者物资标准

（一）志愿者标准物资

- 1、未转正志愿者，配备临时志愿者证；
- 2、转正志愿者，获得专属志愿者证、服饰及对应徽章；

3、根据各项目需求，配备相应的物资，活动结束后回收。

（二）志愿者福利物资

1、对项目有突出贡献的志愿者，秉承公平公正，长效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原则，发放福利物资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文创产品。

第十一条 用餐及补贴

（一）用餐：服务时间跨餐点应获得由基金会提供的简餐。包含：签到时间早于 08:00、12:00-13:00 时段、18:00-19:00 时段；

（二）误餐补贴：如果基金会不能提供简餐，则不需要凭发票报销，凭服务记录，按照实际误餐的情况领取误餐补贴，依据为《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差旅管理办法》，标准如下（大陆地区）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早餐	中餐	晚餐	全天总计
20	40	40	100

（三）交通补贴：志愿者到活动场地的交通，提倡搭乘公交，在公交不方便抵达的情况下，可自驾或者打的。以下两种情况提供交通补贴：

1、如服务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、南山区、福田区以外的地区，则补贴每人每次 30 元；2、如服务时间在 22:00 至次日 7:00 之间，则补贴每人每次 50 元。

（四）高温补贴：志愿服务期间，因服务场地限制，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服务场所温度降低到 33℃ 以下（不含 33℃）的，将向志愿者发放高温补贴，或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消暑解暑用品；

于 9:00-18:00 时间段在户外服务超过 1 小时的岗位，根据广东省《关

于高温津贴发放的管理办法》，每年6月起至10月将发放高温补贴，标准根据《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为每人每天13.8元；

（五）异地志愿服务的情形：1）由深圳市出发，前往项目地，申请及补贴参考《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差旅管理办法》发放；2）在项目地（非深圳）本地服务，则参考深圳本地服务管理，对应时段、交通距离和气候情形，发放对应补贴；

（六）多种补贴可以累积发放，每月15号前，一次性发放上月补贴；

（七）其他特殊服务情形的补贴发放，由相关负责人发起申请及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志愿者服务保障

（一）基金会有义务为来参与志愿者培训及志愿服务的志愿者，购买意外保险；

（二）基金会有义务对志愿者基本信息进行保密；

（三）基金会工作人员应配备常用应急物资，以保障活动现场的安全；

（四）志愿者可参加由基金会不定期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五章 激励和表彰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定期为志愿者组织相关培训、讲座、团建、志愿者年会等活动激励志愿者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根据志愿服务时间和贡献，评选“志愿者之星”以激励和表彰优秀志愿者。

（一）“活力之星”用以表彰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志愿者

1、累计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，即可获得“活力之星”徽章一枚；

2、服务时间的累计不分项目，单次服务时长不包括往返服务地点途中所耗时间。

(二)“红树之星”用以表彰各专项优秀志愿者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在志愿者年会上进行相应的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修订后试行。